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港幣1.00元，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訂明，只要託管人－經理仍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慧妍女士（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於201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香港電訊信託持有並將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須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在託管人－經理（其身份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名下，而所有優先股均合訂至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並發行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因而擁有HKTGH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

董事

信託契約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成員須一直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
- (b)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
- (c) 任何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於任何時候必須相同。信託契約亦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有關董事退任、委任及免職的程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2(g) 董事－退任、委任及免職」一節。

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將各自會由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職銜
李澤楷先生	建議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執行董事
許漢卿女士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	建議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LOBO爵士，CBE, LLD, JP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先生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自[●]起生效。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新加坡盈科拓展主席。

李先生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成員。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60歲，於2011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集團董事總經理。Arena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Arena先生由1999年8月至[●]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由2007年4月至[●]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由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他接受現有委任前，他現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員。Arena先生亦現任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Arena先生亦為盈科拓展董事，其職務屬非執行性質。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Arena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Arena先生獲政府聘用制訂開放香港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

在來港履新之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他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Arena先生於1972年11月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4月16日畢業。他於1977年11月完成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3月8日畢業。他自2001年3月27日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女士，46歲，於2011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她亦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她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2009年7月至[●]亦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擔任若干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她於1999年9月加入HKTL（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麗新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許女士於1986年11月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自199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1996年3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Allen先生於1999年8月至[●]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自2006年11月至[●]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企業拓展總監，現為盈科拓展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在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前，Allen先生於1976年9月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80年2月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他其後於1983年2月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8月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於1992年1月，Allen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7月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Allen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1976年7月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1979年11月成為英格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1990年1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另1991年10月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4年8月起成為該會資深會員。

鍾楚義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鍾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於2001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聯通香港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訊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71歲，於[●]起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他亦是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於1962年6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1964年6月獲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69年6月獲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LOBO爵士，CBE, LLD, JP，88歲，自[●]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他是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Roger爵士於1999年8月至[●]擔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Roger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Roger爵士曾擔任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以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Roger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70歲，自[●]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Seitz先生於2005年2月至[●]擔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eitz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先生，67歲，自[●]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公認特許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間，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Varma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董事職務概要

總括而言，截至[●]，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外，各董事於電訊盈科集團、盈科拓展及中國聯通集團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電訊盈科集團	盈科拓展	中國聯通集團
李澤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訊盈科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無出任電訊盈科附屬公司的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盈科拓展	中國聯通集團
許漢卿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 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裁 • 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多家公司的董事 	無	無
Peter Anthony ALLEN 先生	無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無
鍾楚義先生	無	無	無
陸益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 並無出任電訊盈科附屬公司的董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 並無出任電訊盈科附屬公司的董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盈科拓展	中國聯通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信剛教授， FREng, GBS, JP	無	無	無
Roger LOBO爵士， CBE, LLD, JP	無	無	無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無	無	無
Sunil VARMA先生	無	無	無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職銜
Paul BERRIMAN先生	科技策略及發展部電訊科技總裁
陳紀新先生	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
陳永華先生	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
周鼎文先生	商業客戶業務及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
夏晉桓先生	PCCW Global行政總裁
梁德昇先生	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	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
潘慧妍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	集團人力資源部兼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Paul BERRIMAN先生，54歲，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於2007年5月起擔任科技策略及發展部電訊科技總裁。Berriman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產品及科技方向策略發展。在他的出掌現職前，他曾擔任策略市場發展部門主管及策略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Berriman先生在電訊、媒體及匯聚業務已累積了逾25年的經驗。於2009年，他獲IPTV World Forum授予行業傑出貢獻特別榮譽獎(Special Merit Award for Outstanding Industry Contribution)。於2008年，他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Magazine推舉為全球電訊業中，首百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前，Berriman先生出任Arthur D.Little管理顧問公司香港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亦曾參與多個國際電訊顧問項目。此前他在香港多間主要電訊服務商掌管行政、技術、工程及業務管理工作，包括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Berriman先生於1979年7月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電聲學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86年6月成為特許工程師，並為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正式會員，並為Intel Communications Board of Advisors、Intel Consumer Board of Advisors及Juniper Networks Executive Forum and Advisory Council會員。他成為電訊管理局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會員逾12年之久。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紀新先生，53歲，自2006年起擔任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產品開發、市場拓展及推廣、個人客戶銷售網絡、客戶服務及後勤技術支援。陳先生於出掌現職之前於電訊盈科歷任不同的管理及行政要職，包括財務、監管事務、營運、營銷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是專業會計師，於1988年加入HKTL集團之前曾擔任審核及財務分析工作。陳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持有經濟學及社會研究學士學位。彼自1990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自2001年2月成為特許市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永華先生，60歲，現任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地固網及流動網絡的規劃及營運，藉以提供話音、寬頻數據、互動多媒體服務及同業的通訊服務，以及為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大型客戶項目提供服務等一系列的電訊服務。陳先生加入英國Standard Telephones and Cables Ltd.出任軟件工程師後開展其事業發展。彼於1977年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從事電訊行業逾35年。彼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Cable & Wireless HKT及電訊盈科的網絡工程部歷任多個高級職務。陳先生於1998年1月擔任Network Operations的總監。彼於1999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一職，其後於2003年至2008年出任電訊盈科全資附屬的技術服務公司萃鋒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75年7月獲英國普利茅斯理工學院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工(榮譽)文憑，其後於198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在班上名列前茅)。彼於1994年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主辦的國際行政人員培訓。陳先生自1982年10月成為特許工程師、自1982年7月成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及自1986年3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均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周鼎文先生，50歲，商業客戶業務及工程部門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掌管企業及批發業務、主要客戶聯絡中心外判業務及本集團的工程服務部門。彼亦負責亞洲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業務發展。周先生於1986年加入HKTL集團，其後出任電訊系統客戶經理。彼其後獲派到多個部門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包括營銷、產品、市場推廣、發展策略、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中心。周先生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主席。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夏晉桓先生，48歲，自2007年7月起擔任PCCW Global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綜合全球通訊解決方案業務。彼於過往23年從事媒體及電訊服務，於有線電視、指南業務、流動通訊及國際話音、視象、數據及互聯網服務方面擁有經驗。夏晉桓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電訊盈科時，擔任Pacific Convergence Corporation, Ltd.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歐洲及北美業務，並參與當時「now寬頻電視」初期拓展商業服務的工作。於2001年，彼協助創立Beyond-The-Network，並於創辦期擔任該公司的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總裁。該公司隨後成為PCCW Global旗下的業務之一。於加入電訊盈科之前，夏晉桓先生曾擔任Teleglobe的副總裁，掌管該公司的地中海及南歐地區業務。在此之前，夏晉桓先生亦先後於Global One、Sprint International及Southwestern Bell Corporation一家附屬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夏晉桓先生擁有多項學術成就，包括於1988年8月獲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頒授國際關係學理科（經濟）碩士學位。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德昇先生，55歲，現為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該部門於2009年11月成立。梁先生負責檢討及改進電訊盈科的各個業務流程及相關系統。梁先生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累積了逾25年經驗，包括10年掌管寬頻電視規劃及營運的經驗。於出掌現職前，彼於2006年起擔任電視及新媒體董事總經理，負責「now寬頻電視」、MOOV及now.com.hk的業務，以及拓展IPTV的業務。梁先生於1994年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的多媒體業務單位。歷任職務包括零售市務及業務首席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電訊盈科的個人客戶電話及寬頻服務管理。梁先生於1979年6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56歲，現任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業務的應用及發展。彼於電訊業累積逾30年的經驗。Midgett先生是在加入Cable & Wireless USA後開展其事業發展，負責該公司的外勤工程業務及機樓工程等多種技術職務。在1989年加盟香港電訊CSL後，彼歷任多個職務，範圍包括業務發展、產品開發、政府政策及監管事務，彼離任前負責該公司的商業業務，掌管漫遊、國際、營運商及批發服務。彼其後於2007年加入電訊盈科。Midgett先生所參與的最著名業界活動包括擔任GSM Association及GSM Asia Pacific的主席及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身兼通用無線通信協會的理事會成員。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潘慧妍女士，43歲，現任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集團法律事務總監一職，並自2007年起出任公司秘書。潘女士於多家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及商界機構的法律部門工作已累積逾15年經驗。潘女士於1998年加入HKTL擔任集團法律顧問，其後歷任不同高級職位。於加入電訊盈科前，潘女士於1992年至1998年間在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潘女士1989年11月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康奈爾大學頒授的法律博士學位。她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Lindsay Scott SERVIAN先生，48歲，現任集團人力資源部兼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Servian先生作為集團人力資源部署任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而作為客戶體驗部署任主管，Servian先生負責提升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水平及客戶體驗。在此之前，彼擔任廣告及互動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向香港及內地的第三方客戶，營銷建基於電訊盈科「四網合一」策略的廣告服務及以交易為本的服務。於2001年加入電訊盈科之前，Servian先生於上市公司宏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在1997年至2000年任職英國大東電報局期間，他出任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 HK)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台灣的建長工商管理顧問公司(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 Taiwan)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Servian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從事電訊行業，並於過往20年一直在亞洲工作。在此期間，Servian先生於業務拓展、策略、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宣傳及互動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衛星及海底電纜系統以及移動及固網系統方面擔任不同管理及行政職位。Servian先生於1984年7月獲英國阿伯丁大學頒授經濟學文科榮譽碩士學位，並曾在倫敦商學院修讀企業財務。他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託管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潘慧妍女士，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潘女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段。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已成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香港電訊信託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審核香港電訊信託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託管人－經理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Sunil VARMA先生(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Roger LOBO爵士，CBE, LLD, JP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公司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按照相關規則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ir Roger LOBO，CBE, LLD, JP

The Hon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按照相關規則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The Hon 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ir Roger LOBO，CBE, LLD, JP

陸益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按照相關規則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續聘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委任、續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公平及透明。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Sir Roger LOBO，CBE, LLD, JP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李澤楷先生

陸益民先生

Sunil VARMA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中國商機所撥出及獲批的資金是否妥善運用。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許漢卿女士
李福申先生
李澤楷先生
陸益民先生

監管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監管事務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主要與和黃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公平基準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Roger LOBO爵士，CBE, LLD, JP (主席)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陸益民先生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先生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許漢卿女士
陸益民先生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自[●]起根據本公司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定期會檢討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事宜，並制定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Alexander Anthony ARENA先生 (主席)

許漢卿女士

李福申先生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由於董事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酬金。除獨立非執行董事Varma先生外，全部其他董事均就其向電訊盈科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電訊盈科集團收取酬金。電訊盈科集團所支付的金額並無特別就董事分別向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因為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各家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作出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港幣580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所支付的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70萬元、港幣3,080萬元、港幣2,460萬元及港幣1,790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已收取或應收的任何酬金，以作為於失去本集團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並無董事曾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

託管人－經理辭任或免職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免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職務，或其可辭任託管人－經理一職。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免職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程序作出。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屬意更改均屬無效。免職或辭任僅在原有託管人－經理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採取了一切必要步驟將全部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至接任託管人－經理方才有效。被免除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與接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將僅於所有該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時分別終止及開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將留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職務，直至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為止，而該委任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所述日期起生效。董事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刊發公告。

有關託管人－經理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一節。

財務報表

託管人－經理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電訊信託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半個財務年度的賬目。託管人－經理將於相關規則規定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年報。

託管人－經理將於年報內確認：

- (i) 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向託管人－經理支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定義見相關規則）乃於(a)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按規管相關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影響的託管人－經理失職行為。

有關說明必須隨附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損益賬。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半個財務年度的賬目。本公司將於舉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21日向其刊發年報，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而中期報告則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首個申報日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首份年報將涵蓋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亦將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及有關適用的相關法律發行中期報告。

託管人－經理亦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6月30日止半個財務年度的賬目。該託管人－經理賬目將於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香港電訊信託的年報及本公司的年報的同一時間由託管人－經理向股份合訂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位的登記持有人發出，即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中期報告則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應按非綜合基準編製，惟倘託管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按綜合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包括：

- (i)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ii) 分派陳述(只須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作出)；
- (iii) 前述各項與相應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 (iv) 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
- (v) 就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賬目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及
- (vi) 相關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規則規定的任何及所有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託管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應包括有關託管人－經理就管理(1)香港電訊信託與(2)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已發行單位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託管人－經理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所採取政策及措施的說明。